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德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莹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莹、陈德人、许加兵

2024 年 6 月 7 日